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5)

羅委員就日前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 100 年度國際醫療來臺住院約 3,105 人次，國人健保住院約 328 萬人次，不及千分之一；國際醫療產值為新臺幣 46 億元，與國內健保一年 5,000 億元相較，不到百分之一；且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等服務均屬自費市場，非全民健保給付之範圍，國內提供是項服務之量能均有餘裕且採預約制，爰無排擠問題。
- 二、保障國內民眾因病就醫權益，為本署之法定職掌，推動國際醫療業務，係在提供國人照護服務量能行有餘力之原則下，有條件地加以推動。故解決其他由制度所衍生的問題，並未因推行國際醫療而有所減緩。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眾向媒體投訴指稱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法務部應予重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1)

江委員惠貞就民眾向媒體投訴指稱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法務部應予重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態度之督導措施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間案態度至為重視，為提升檢察機關形象，並具體落實上開法令規定，自 100 年 5 月起，即多次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加強督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之間案態度，強調問案時應平和、懇切，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開放各檢察機關「檢察長信箱」、法務部「檢察司信箱」供民眾以電子郵件或投書表達意見，各機關並應將案件處理情形回復陳訴人。「檢察長信箱」之處理情形並列入業務檢察項目之一。
  -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應主動於庭訊後提供問案態度調查表予出庭之被告、告訴人、被害人、證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對於民眾反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必要時指定專人抽樣聽、看錄音(影)紀錄，或訪問參與開庭同同意見，並按月將問案態度情形統計分析，及針對開庭態度不佳者檢察長如何處置及改進情形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彙報法務部。
  - (三)臺高檢署及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應按季至所轄地檢署確實抽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間案態度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彙報法務部。

(四)各地檢署如經調查結果，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確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應視情節及件數，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

##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指個案之辦理情形

(一)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記者會公布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林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間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案件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法務部已函請臺高檢署調查屬實，認林檢察官辦理該案時之問案態度確有未當。至懲處部分亦已由臺北地檢署召開考績委員會建議為申誡 1 次之處分，目前正循人事懲處作業程序辦理中。另民間司改會已遞送林冠佑檢察官請求評鑑書，本部亦予受理，並辦理中，併此敘明。

(二)該基金會另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記者會中所播放之開庭錄音內容亦為上開同一案號案件之錄音檔，又同日所提出民眾申訴林檢察官於其他案件（未提供案號）有疑似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此部分因未提供具體案號或錄音檔，尚待進一步查證，目前已由臺北地檢署另行分案處理，刻正積極調查中。

三、將來檢討改進方向法務部為使相關督導措施更加具體落實，已訂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由部長召集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開會研商，就民眾於意見調查表、檢察長信箱反應之內容應如何處理，有無確實調查，及如何提高案件抽查比率等議題加以討論，期能獲得進一步之精進作為。又法務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再函請各檢察機關就問案態度部分應確實將抽查情形（含針對民眾反應及檢察署主動抽查部分）填報。另各地檢署公告於網站上之開庭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應包含「問卷調查發送總件數」、「問卷回收件數」、「問卷回收比率」、「問卷調查結果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民眾以檢察長信箱或投書方式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抽查問案態度之件數」、「經抽查結果認為態度不佳之件數」等，以供外界瞭解。

四、有關刑事訴訟法上訴制度之改革部分，目前司法院已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分流制」之刑事訴訟制度研擬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其中亦包括上訴審制度之改造，將以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為理想目標，上訴審構造基於經濟及效能之考量，朝第二審採「事後審查制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方向修法，如日後修法通過，法務部將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未計入逾期放款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9）

李委員就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未計入逾期放款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均已全數列報逾期放款。且債權銀行對茂德科技原債權金額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已達 81.74%。。